

#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課程核心小組設置要點

106.12.6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3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 10631980000 號函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本校銜接 108 課綱各學習領域分成語文(國語文、英語文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八個領域。
- 三、核心小組設委員 19 至 21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行政人員代表 7 人(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)。
  - (二) 各領域教師代表：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推選之代表，包含語文 2 人(國語文 1 人、英語文 1 人)、數學 1 人、社會 1 人、自然科學 1 人、藝術 1 人、綜合活動 1 人、科技 1 人、健康與體育 1 人等共 9 人。
  - (三) 其他：對課程規畫有興趣之教師 1 至 3 人。
- 四、核心小組之任務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 提出 108-110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規劃之甘特圖，並定期於會議中檢視。
  - (二) 逐步完成學校願景目標和學生素養能力指圖象。
  - (三) 逐步完成課程學習地圖(含課程總體架構與學生素養能力指標)
  - (四) 規劃與發展符合新課綱之領域學習課程(跨科統整型、探究型或實作型)與彈性學習課程(全校性/全年級/班群活動、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)。
  - (五) 研討舊課綱與新課綱之銜接事宜、規劃建議案與人力規劃草案等。
  - (六) 將各種研討後之課程相關草案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議定。
  - (七) 確認行政同仁及教師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總綱及領綱研習。
  - (八) 依課程需求建議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五、核心小組每月宜召開 1~2 次會議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